

#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TX F350-022-16 0062

设备类型	<u>电梯安全保护装置</u>
设备型式	<u>电梯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</u>
产品名称	<u>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制动器</u>
产品型号	<u>MEPB</u>
申请单位	<u>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</u>
制造单位	<u>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</u>

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



上海交通大学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盖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(主检)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改动处无编制(主检)或审核人员印章无效。
- 4、送样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进行部分复印。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验结果。
- 7、被查样品，除正当损耗不退外，其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- 8、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先进制造 B 楼 210 室（交通大学闵行校区东区）  
电话：（021）34207035/34207036  
传真：（021）34207035/34207036 转 814  
邮编： 200240



产品名称	电梯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（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制动器）		
产品型号	MEPB		
类型和应用	限速器上行电气开关作为监控元件，作用在曳引轮或曳引轮轴上的制动器作为减速元件。		
试样产品编号	/	制造完成日期	2015-11-03
曳引悬挂比	2:1	容许额定载重量	250~450(kg)
容许额定速度 (v)	≤0.6m/s	容许系统总质量	700~1525(kg)
申请单位	名称	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	
	地址	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适园西路 1188 号	
制造单位	名称	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	
	地址	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适园西路 1188 号	
试验地点	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大庆路 2 号房 A 区 9 号	试验日期	2016-06-07
		试验项目	全部适用项目
试样状态	完好		
试验条件	符合要求		
试验依据	《电梯型式试验规则》（2012 稿）、GB7588-2003、EN 81-1:1998		
试验结论	型式试验合格		
主检: 陈冲	机构核准证号: TS7610022-2017 (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) 2016 年 06 月 29 日		
审核: 张磊			
批准: 张磊峰			



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(制动减速装置)型式试验试样  
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表

型号名称		MEPB				
适用工作环境		普通室内				
超速监控装置		名称	限速器	型号	/	
		动作速度范围	≤1.65m/s			
制动装置	容许系统质量范围	700~1525(kg)	轿厢自重范围	255~615(kg)		
	所作用部件类型	作用于曳引轮轴	对重自重范围	370~835(kg)		
	平衡系数取值范围	0.4~0.5	曳引悬挂比	2:1		
	制动装置动作速度范围		≤1.65m/s			
钢丝绳制动器		名称	/	安装作用部位	/	
		型号	/	钢丝绳数量	/	
		钢丝绳的型号、规格和产品标准		/		
		动作触发方式	/	复位方式	/	
装在轿厢或对重上的安全钳		名称	/	型号	/	
		安装部位	/	动作触发方式	/	
		适用导轨型号	/	导轨工作面宽度	/	
		导轨表面状态	/	导轨润滑状态	/	
作用于曳引轮或曳引轮轴上的制动器		名称	电磁制动器	型号	MEPB	
		结构型式	盘式, 2组	安装部位	曳引轮轴	
		作用方式	失电动作	动作触发方式	限速器 电气开关触发	
		制动直径	Φ175.5mm			
平衡链或绳的使用		可使用				

/ 大造 / 检测 /



## 试验项目和结果

序号	项目编号	试验项目	试验结果	结论
1	R2.1	作用部位	作用于曳引轮轴	合格
2	R2.2.1	独立性或冗余度	符合要求	合格
3	R2.2.2	制停试验	详见试验曲线	合格
4	R2.3.1	外部驱动能量	符合要求	合格
4	R2.3.2	电气安全装置	符合要求	合格
5	R2.3.3	释放	符合要求	合格
6	R2.3.4	触发方式	电气触发	/
7	R2.3.5	复位方式	自动复位	/
8	R2.3.6	触发力	电气触发	/
9	R2.3.7	触发行程	电气触发	/
10	R2.4.1	室外环境	普通环境	/
11	R2.4.2	防爆环境	普通环境	/

## 附录：特殊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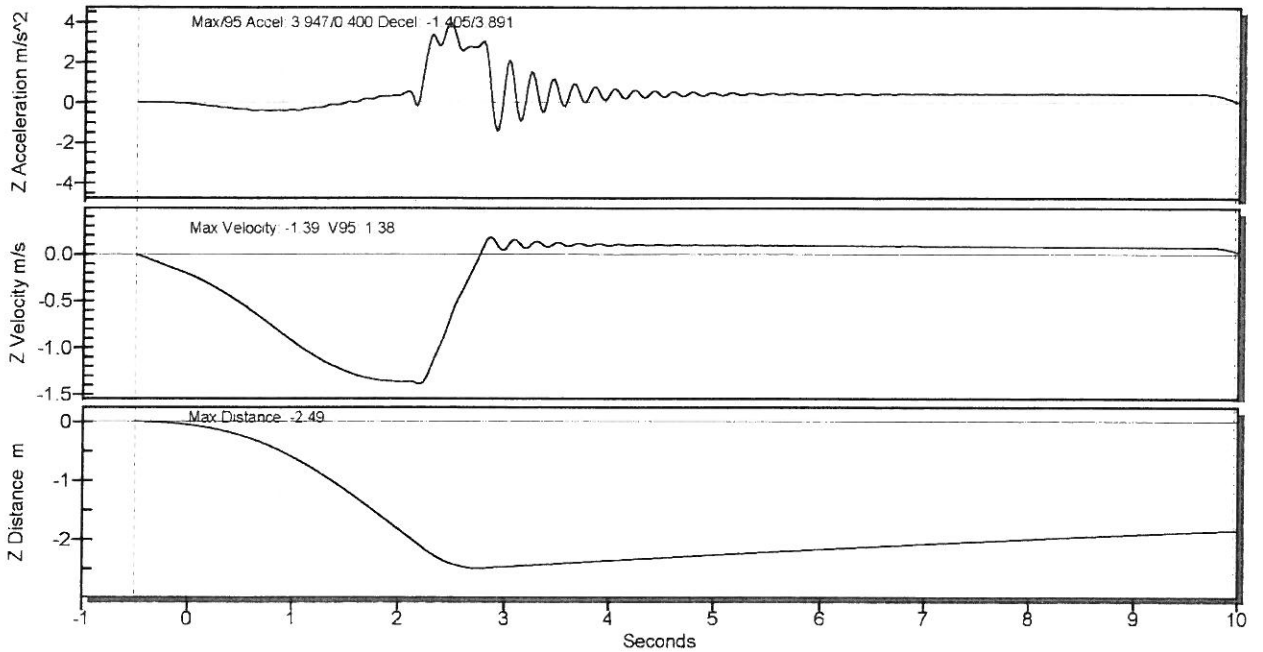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试验情况说明

1. 试验时的系统质量不仅指轿厢和对重质量之和，而且将曳引绳、补偿绳（链）、扁平电缆的质量计算在内。试验时曳引绳、补偿绳（链）和扁平电缆的总质量分别为 75kg。
2. 试验曲线中位移和速度曲线是对加速度曲线的积分所得，不是直接测试的结果。
3. 本报告中涉及的电梯标准已经 CNAS 实验室认可，《电梯型式试验规则》（2012 稿）暂不属于 CNAS 接受认可的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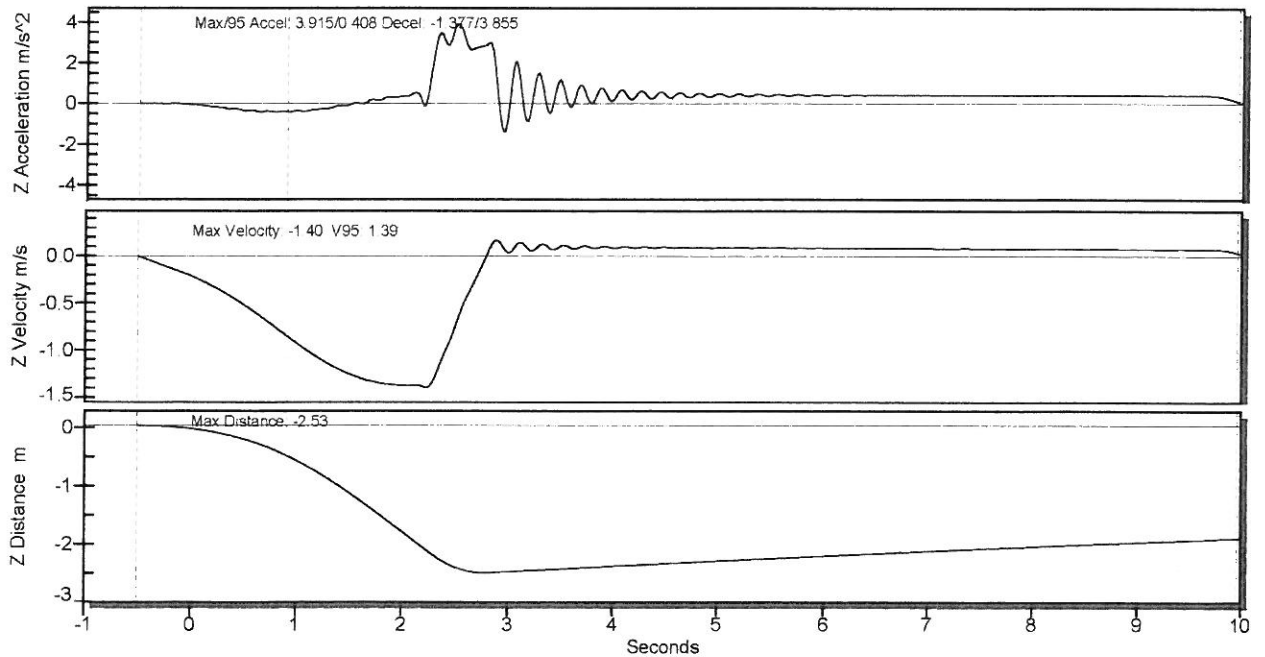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二、试验曲线

1、曳引悬挂比 2:1, 额定载重量为 450kg, 最大系统质量(轿厢质量 615kg,对重质量 835kg), 对应于额定速度(0.6m/s)下的试验曲线(一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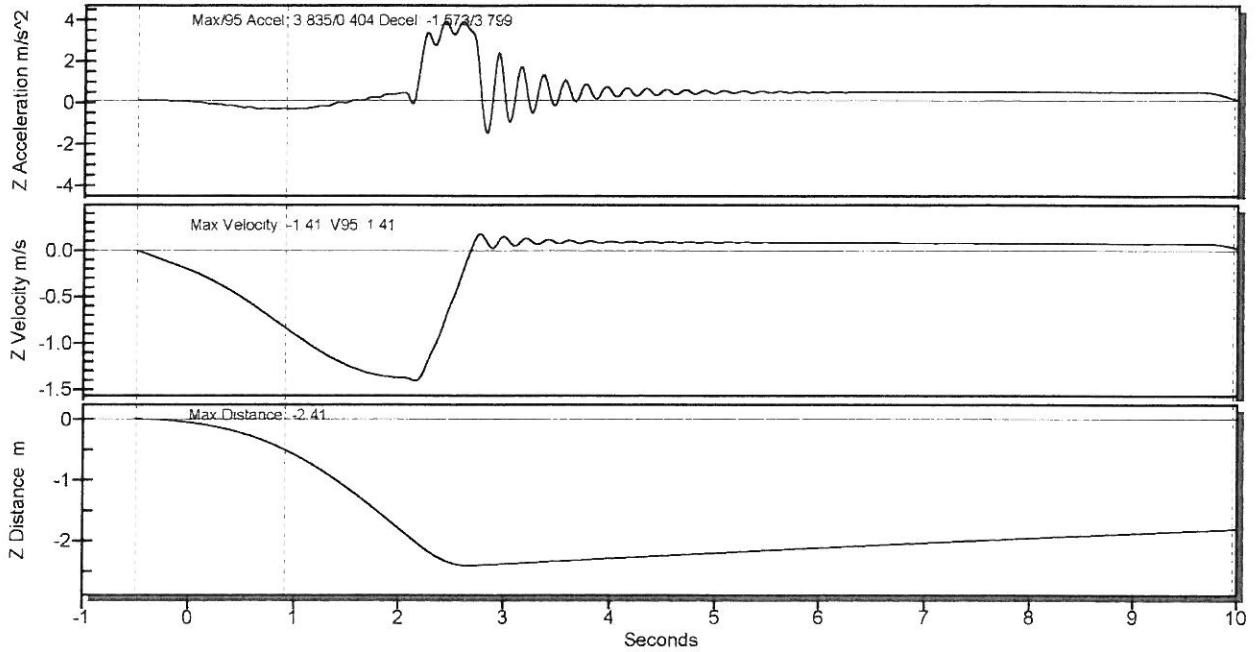


2、曳引悬挂比 2:1, 额定载重量为 450kg, 最大系统质量(轿厢质量 615kg,对重质量 835kg), 对应于额定速度(0.6m/s)下的试验曲线(二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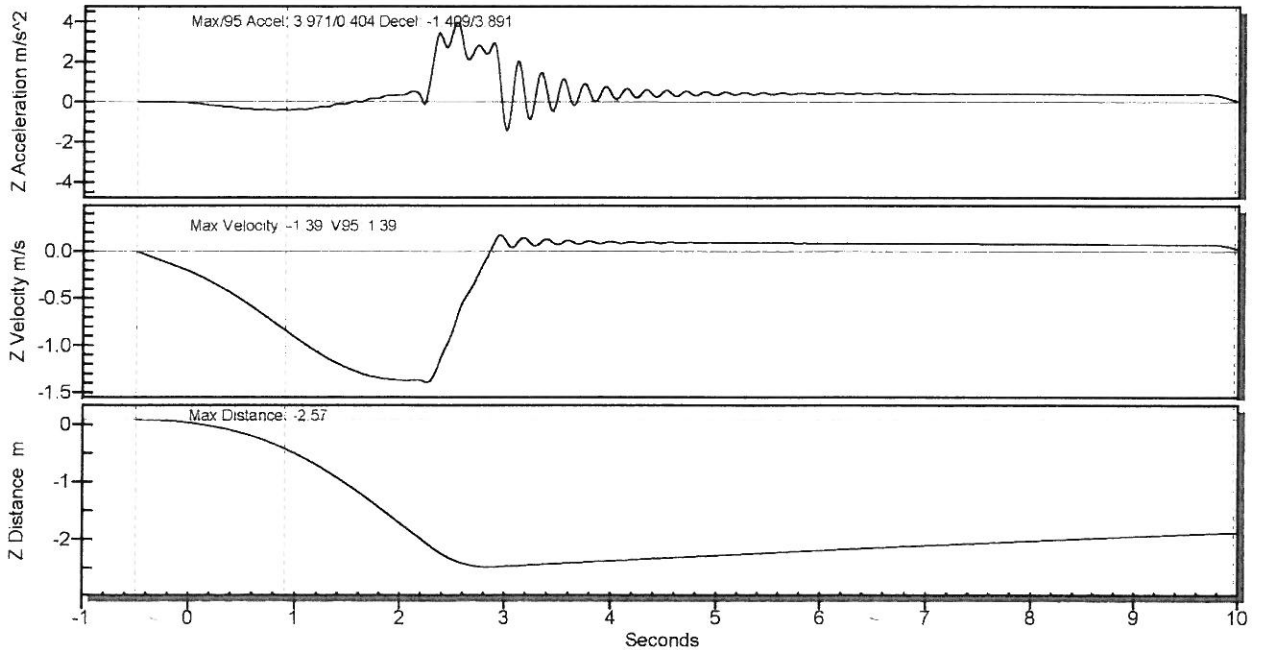




3、曳引悬挂比 2:1, 额定载重量为 450kg, 最大系统质量(轿厢质量 615kg,对重质量 835kg), 对应于额定速度(0.6m/s)下的试验曲线(三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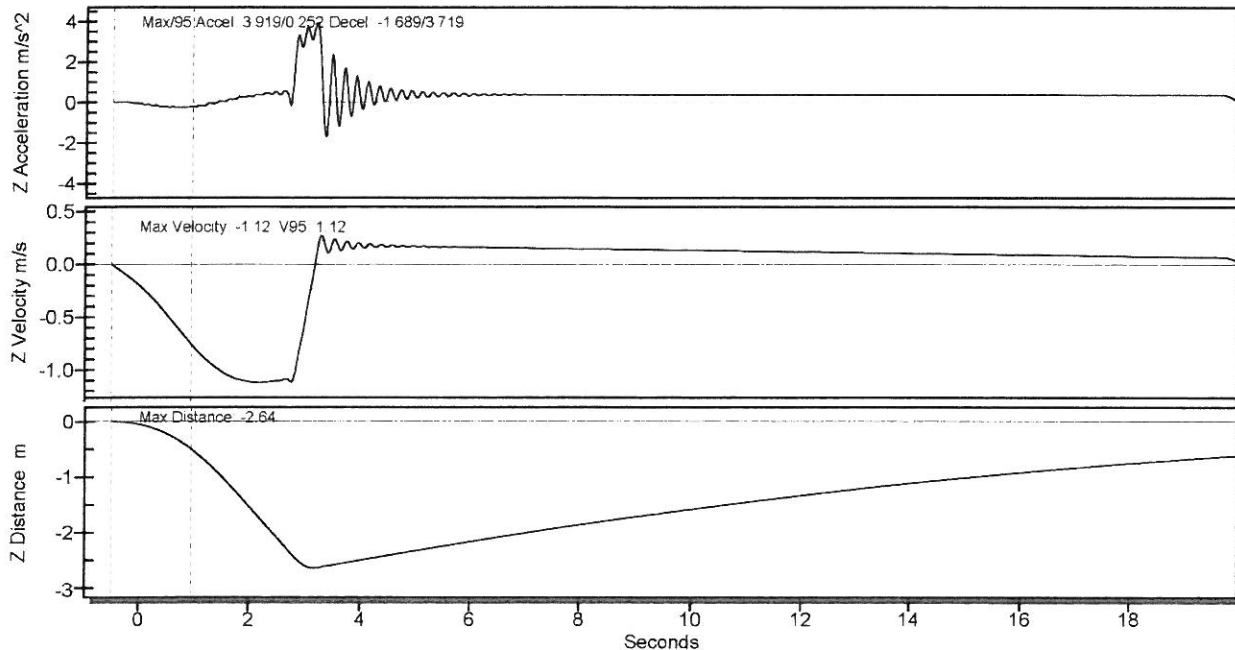


4、曳引悬挂比 2:1, 额定载重量为 450kg, 最大系统质量(轿厢质量 615kg,对重质量 835kg), 对应于额定速度(0.6m/s)下的试验曲线(四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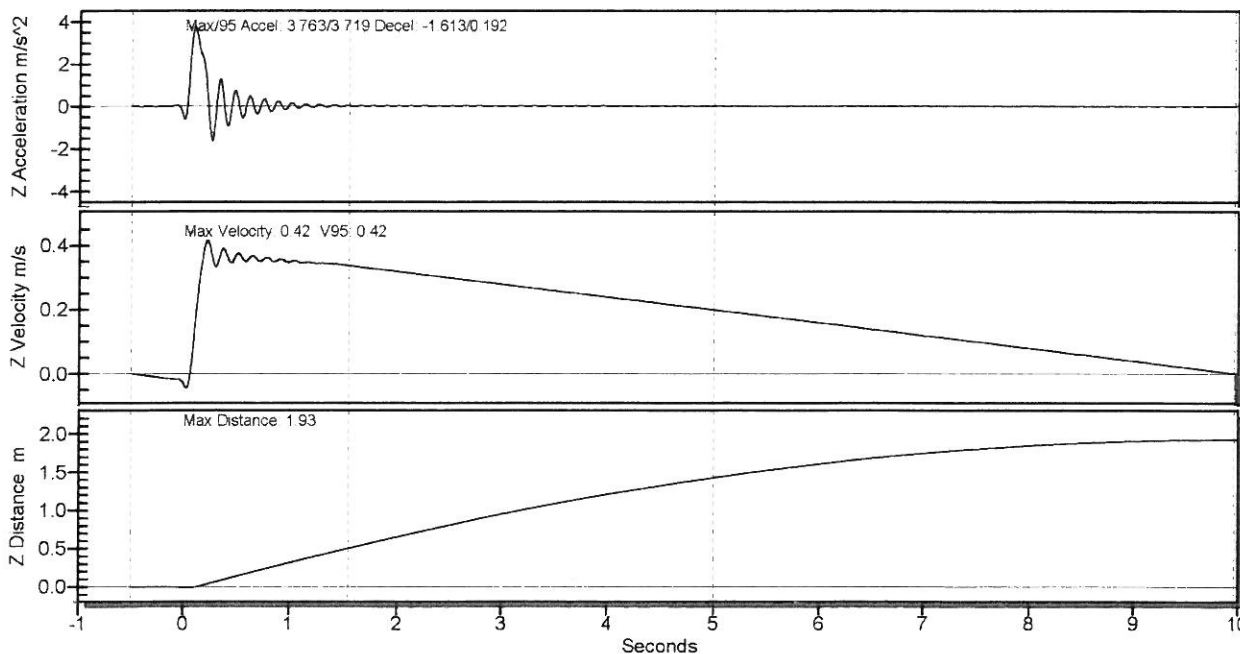




5、曳引悬挂比 2:1, 额定载重量为 450kg, 最大系统质量(轿厢质量 615kg,对重质量 835kg), 对应于额定速度(0.5m/s)下的试验曲线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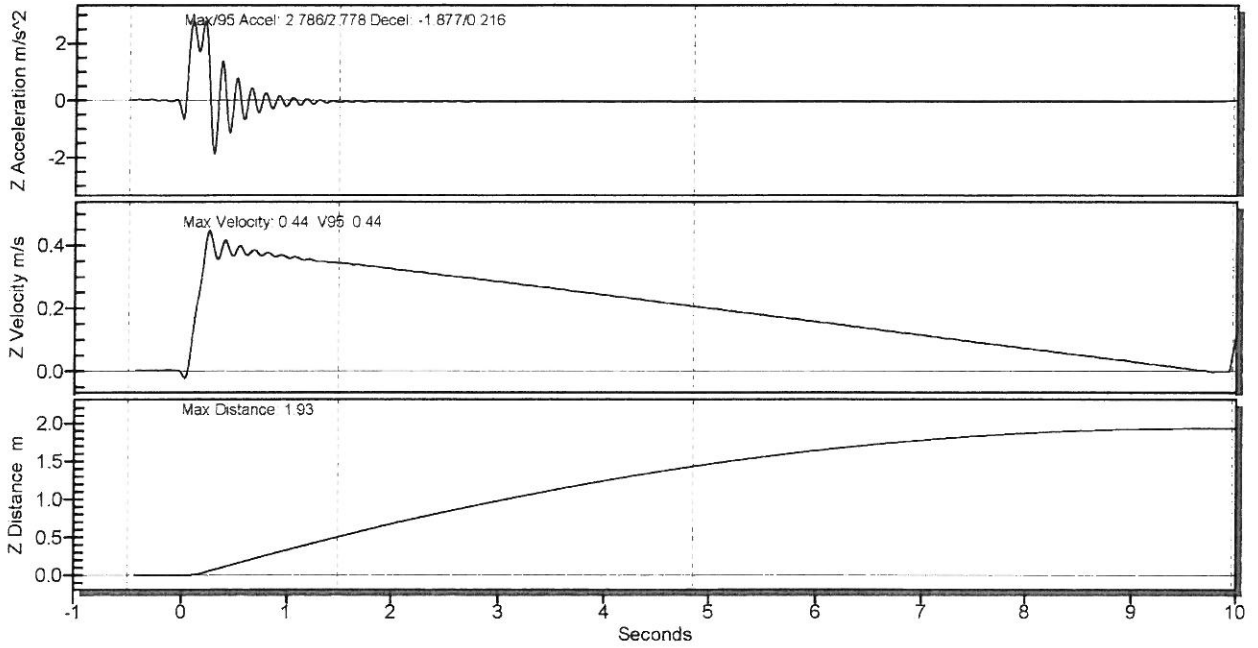
6、曳引悬挂比 2:1, 额定载重量为 250kg, 最小系统质量(轿厢质量 255kg,对重质量 370kg), 对应于额定速度(0.15m/s)下的试验曲线(一)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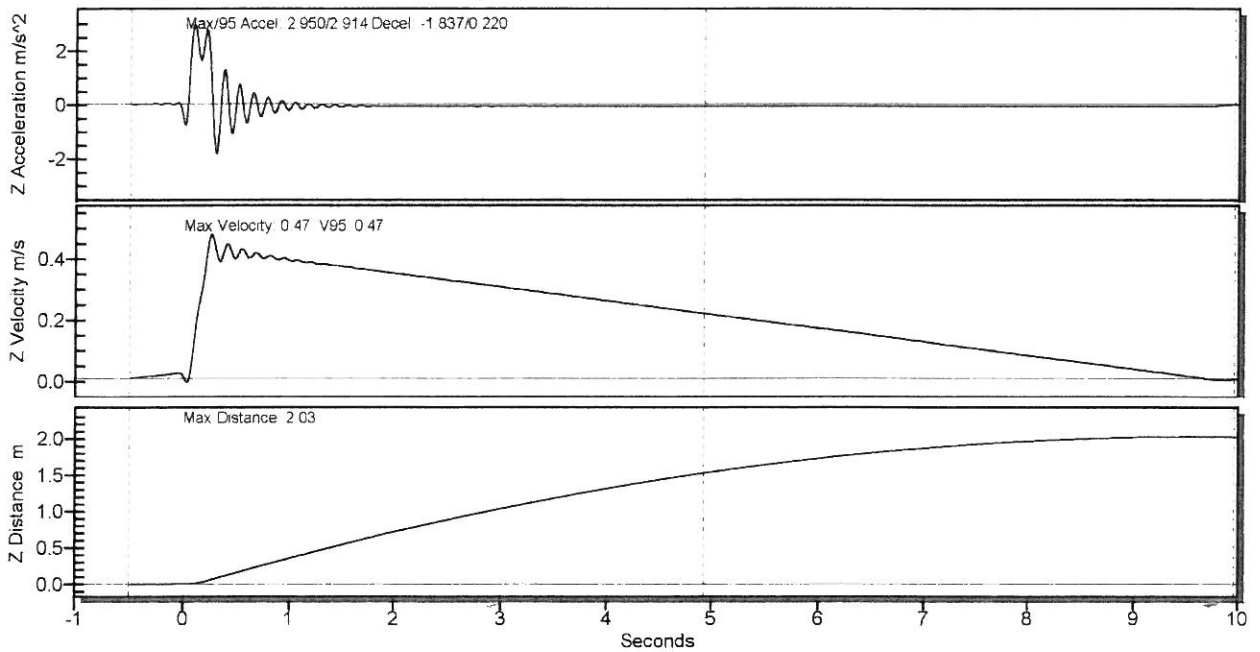




7、曳引悬挂比 2:1，额定载重量为 250kg，最小系统质量(轿厢质量 255kg,对重质量 370kg)，对应于额定速度(0.15m/s)下的试验曲线(二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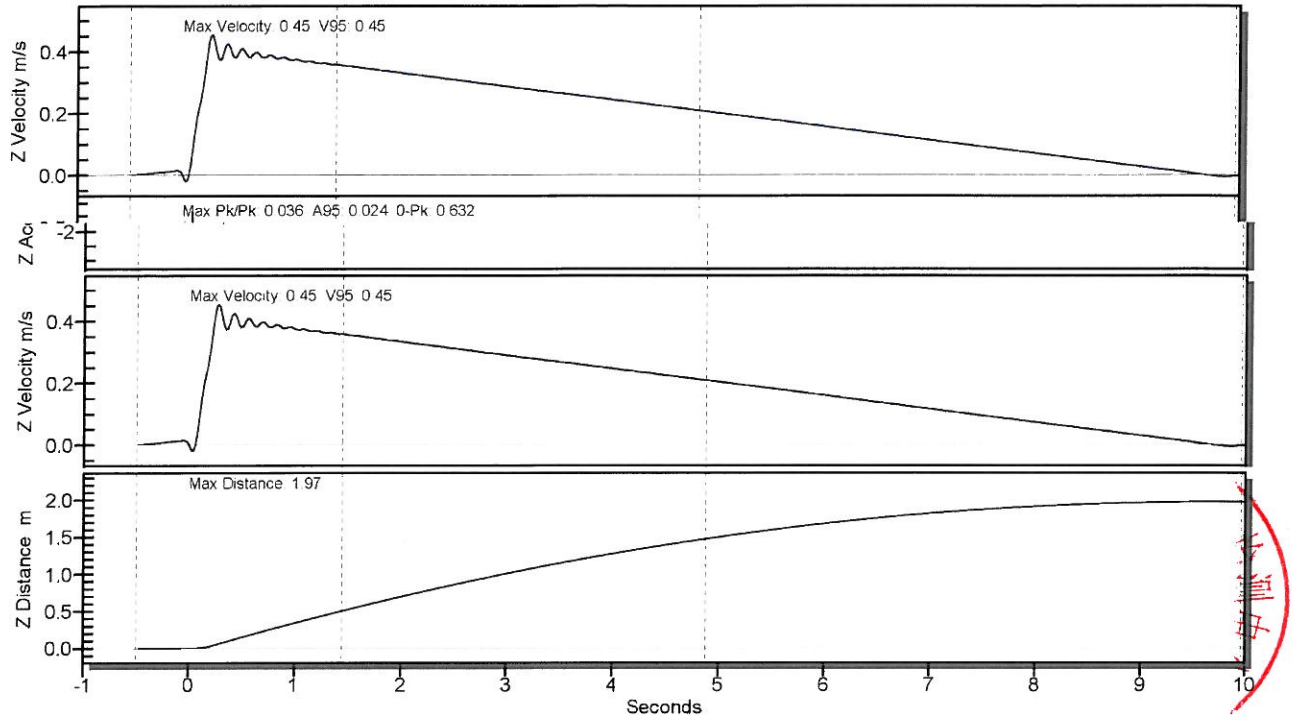


8、曳引悬挂比 2:1，额定载重量为 250kg，最小系统质量(轿厢质量 255kg,对重质量 370kg)，对应于额定速度(0.15m/s)下的试验曲线(三):





9、曳引悬挂比 2:1，额定载重量为 250kg，最小系统质量(轿厢质量 255kg,对重质量 370kg)，对应于额定速度(0.15m/s)下的试验曲线(四):



### 三、试验照片

